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证〔2021〕1361号 签发人：任澎

关于变更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小组人员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要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协议》，并组织具有辅导资格的工作人员对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施辅导工作。

辅导人员田桂宁因工作岗位调整，谢艳因个人原因辞职，均不再担任江南新材辅导人员，其他辅导人员未发生变动。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小组人员的报告》之签章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_____


任 澎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7日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1年9月27日印发

校对：夏至锴

印数：4份